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鄭水田

被　　告　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薛進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「主文」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